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的验收批复

赫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向市人民政府（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的《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验收销号的请示》已收悉，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我局（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于2019年10月30日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的验收会，会议邀请了市政府督查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赫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效果评估单位）、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等，聘请了三位省级专家。验收小组和专家听取了赫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关于益阳市赫

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的整治情况、现场监理和现场施工等方面的汇报，查看了验收资料，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该石煤尾矿的验收情况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宏安石煤尾矿矿区（又称为南坝石煤矿矿区）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城南偏西直距约 31km（方位 203°）处，由于开采过程中堆弃在现场的煤矸石未进行有效覆盖，且周边截洪沟不完整，造成矿石随雨水的冲刷进入河道、农田，造成江河淤塞。根据场地调查的结果，该项目场内矿坑水（1 号矿坑、2 号矿坑）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镉、镍、锌，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限值；矿区总矿渣方量为 910589.4m³，其中，58695.1m³的废渣为二类固废（重金属污染废渣），主要分布在矿区西北部尾矿堆区南侧和 1 号矿坑西侧，主要污染因子为 pH、镉镍、锌，矿区西北部尾矿堆区和东部尾矿山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环境污染问题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后，赫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对其进行了整治。目前，已整治到位。

二、工程主要内容和治理效果

1. 工程主要内容：①矿坑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②建设一般二类固废填埋场，设计库容 7.9 万 m³，实际填埋二类固废 7.35 万 m³，一般一类固废填埋场，填埋一般一类固废 85.9 万 m³，填埋完成后进行

覆膜覆土封场并恢复植被；③矿坑底泥经清理压滤脱水后进入填埋场安全填埋；④建设截排洪系统。

2. 治理效果：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实现了矿区内废渣的有效治理，有效防止矿坑废水的产生，消除了煤矸石所造成的水土流失，降低了村民饮用水及灌溉水的污染风险、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居民生命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该区域土壤、雨水排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均达标，有效控制了该地块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综合效益明显。

三、验收结论

该治理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程序合规、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较完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挂网喷浆落实到位，覆土复绿效果良好，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益阳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管理办法》（益生环委办〔2019〕76号）的规定，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通过验收。

四、要求

1. 制定废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监管制度，确保废水处理站的长效运行。

2. 完善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井。

3. 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整治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0月3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主持召开了“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市委督查室、益阳市政府督查室、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林业局、赫山区政府、赫山区财政局、赫山区发改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城投公司、泥江口镇政府、赫山区质监站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现场，听取了EPC总承包单位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阳市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有：1、矿坑废水应急处理达标排放；2、矿坑底泥清挖后安全填埋；3、矿洞封堵；4、2#矿坑修建1座一般一类固废填埋场，1#矿坑修建一般二类固废填埋场；5、对废渣回填后填埋场进行封场恢复植被，对边坡进行挂网喷播；6、建设雨水截排洪系统。

项目基本按照原批复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1、矿坑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2、建设一般二类固废填埋场，设计库容7.9万m³，实际填埋二类固废7.35万m³，

一般一类固废填埋场，填埋一般一类固废 85.9 万 m³，填埋完成后进行覆膜覆土封场并恢复植被；3、矿坑底泥经清理压滤脱水后进入填埋场安全填埋；4、建设截排洪系统。

二、验收总体意见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及现场检查，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单位认为此工程为“合格工程”。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项目现场整体整治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改善周边环境质量成效明显，与会代表与专家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有部分资料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三、修改完善建议

1、针对项目原方案、初步设计及批复情况、实际建设情况等，列表对比工程量完成情况。

2、严格按照原方案、相关批复核实完善过程资料及效果，尤其是填埋场建设、废渣回填、矿坑水处理、矿洞封堵等工程实际完成内容及治理效果。

3、项目场地旁部分区域植被恢复效果不佳，部分边坡雨水冲刷区域需完善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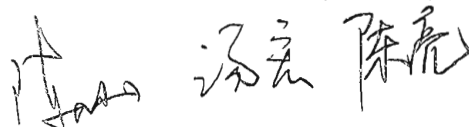
4、补充渗滤液水质监测、后续处置方式及去向；按照技术规范补充设置监测井。

5、完善工程实施前后环境质量改善效果评估。

6、明确项目后续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标牌，制定后期长期监测计划。

专家组：陈灿（组长）、汤宏、陈亮（执笔）

2019年10月30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的验收批复

赫山区人民政府：

赫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的《关于请求验收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工程的请示》已收悉，我局(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于2020年8月25日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的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益阳市委督查室、益阳市政府督查室、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林业局、赫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施工单位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聘请了三位省级专家组成评审组。验收小组和专家听



取了赫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的整治情况，查看了验收资料，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工程的验收情况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石笋村，该矿采用台阶式露天开采，该矿属历史性老矿，停产后由于矿区周边截洪沟等设置不完善，在采空区形成一个大型酸性废水湖，含重金属的酸性废水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同时，对下游的志溪河造成污染。该矿区的主要污染物为矿坑酸性废水、矿区周边废渣和矿坑底泥。本项目的实施对减轻重金属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治理效果

1、项目主要内容

本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有：（1）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对矿坑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下游志溪河，治理矿坑废水量约104.1万 m^3 ；（2）对矿坑底泥进行清挖干化，矿坑底泥的总工程量约45879.3 m^3 （湿方）；（3）对矿坑周边的35.91万 m^3 的I类废渣和30.09万 m^3 的II类废渣（仅pH超标）进行清挖至本项目采空区矿坑；将泰天石煤矿遗留的



22.09 万 m³ 的 I 类废渣转运至本项目采空区矿坑；(4) 在采空区矿坑东侧新建 II 类 3 万 m³ 的工业固废填埋场用于填埋干化后的底泥。配套建设相应的地下水及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防渗系统。

(5) 填埋完工后进行封场复绿，边坡客土喷播，面积 13.85 万 m²。

2、治理效果

项目现场整体整治效果好，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效果明显。

三、验收结论

该治理工程验收资料较齐全，程序合规、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完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矿坑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底泥和废渣处置到位，覆土复绿效果良好，基本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益阳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管理办法》(益生环委办(2019)76 号)的规定，同意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通过验收。

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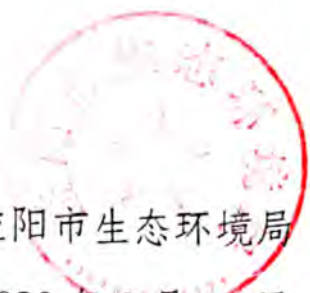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项目维护管理，明确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保障治理效果长期稳定。

2、完善项目监控制度，定期对项目渗水、周边地表水、边坡稳定情况等开展监测，密切监控水质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管控或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和持续向好。



3、尽快完成项目的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项目管理的扫尾等工作。

附件: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
效果评估审查意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2日



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效果评估审查意见

2020年8月25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组织召开“益阳市赫山区石笋石煤矿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效果评估”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委督查室、益阳市政府督查室、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林业局、赫山区政府、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等有关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对矿坑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下游志溪河，治理矿坑废水量约104.1万 m^3 ；(2) 对矿坑底泥进行清挖干化，矿坑底泥的总工程量约45879.3 m^3 （湿方）；(3) 对矿坑周边的35.91万 m^3 的I类废渣和30.09万 m^3 的II类废渣（仅pH超标）进行清挖至本项目采空区矿坑；将奉天石煤矿遗留的22.09万 m^3 I类废渣转运至本项目采空区矿坑；(4) 在采空区矿坑东侧新建II类3万 m^3 的工业固废填埋场用于填埋干化后的底泥。配套建设相应的地下水及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防渗系统。(5) 填埋工程完工后进行封场复绿，边坡客土喷播，面积13.85万 m^2 。

二、总体意见

效果评估报告、环境监理报告认为此工程为“合格”工程。



根据现场查看及会议评审，项目验收材料基本齐全，项目现场整治效果较好，实现了原定治理目标，项目实施对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效果明显，与会代表与专家认为项目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三、建议

- 1、补充工程平面布置图，补充隐蔽工程、单项工程验收资料。补充、完善项目验收全套资料，尽快完成财务决算、工程审计等。
- 2、完善治理前后场地内和场地周边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评估分析。
- 3、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标牌，加强后期的监测、管理与维护。明确维护管理责任、渗滤液后期处理的责任主体及运维资金保障。

汤宏 程育芝 帅红
专家组：汤宏（组长）、程育芝、帅红（执笔）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益赫政函〔2019〕6号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青山坳石煤开采区污染 土壤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

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

你局《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青山坳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收悉，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和上级要求，现对益阳市赫山区青山坳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益阳市赫山区青山坳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已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矿区废水治理工程：建设一个75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组合池，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对矿区内1#、2#、3#废水坑淤积的约7.5万立方米酸性废水进行中和-整合-混凝处理，达标排放。

（二）矿区废渣平整：将场内约10.8万立方米废渣清挖转运至污水处理后的1#、2#、3#废水坑填埋、分层铺洒氢氧化钙；对场内约11万立方米稳定渣层部分原位治理整平，废渣清挖后对矿区进行削坡平整；破拆矿区内遗留原生产用混凝土结构厂房炮机，废渣外运回填区，拆除遗留设备，恢复原址生态。

(三) 截排水工程：废渣平整后沿场地四周修建 3300 米环场截洪沟及坡面排水沟。

(四) 封场工程：平整渣堆集中回填区域（原 1#、2#、3# 废水坑）矿渣，分层压实，对渣堆进行初步防渗；矿渣回填区域依次铺设 600 克/平方米土工布、1.0 毫米厚 HDPE 防渗膜、300 克/平方米土工布，对渣堆集中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整个治理区域回填 30 厘米厚外运种植土，通过撒播草籽、边坡栽植藤蔓植物等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根据现场检查及相关验收资料，益阳市赫山区青山坳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环境监测、效果评估等工作，工程范围内废水废渣已按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填埋，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内容符合技术方案批复的要求，效果评估报告监测数据表明该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得以消除，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现已完成财政结算。鉴于此，同意通过该工程竣工验收。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原益阳市赫山区青山坳石煤开采区修复场地的风险管控和日常管理，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永久性标识标牌，明确修复地块边界及地块开发利用注意事项。

此复。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 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的 验收批复

赫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向市人民政府(市石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的《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验收销号的请示》已收悉，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我局(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于2019年10月30日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项目的验收会，会议邀请了市政府督查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赫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湖南省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宏润监测有限公司(效果评估单位)、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聘请了

三位省级专家组成评审组。验收小组和专家听取了赫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中湘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宏润监测有限公司关于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项目的整治情况、现场监理和现场施工等方面的汇报，查看了验收资料，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的验收情况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位于赫山区泥江口镇，中心经纬度为 $112^{\circ} 19' 20.97''$ 东， $28^{\circ} 24' 20.53''$ 北。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于 1976 年开始开采，开采时间约 35 年。石煤废渣在雨水淋溶下产生酸性废水和重金属离子流入下游水体和农田，导致下游农田减产，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严重。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场地内污染物主要为镉、铜、砷，场内遗留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石煤废渣 29.11 万 m^3 ，危险废物 1300 m^3 。本项目的实施对减轻重金属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程主要内容和治理效果

1. 工程主要内容

(1) 危废安全处置工程：危险废物进行清挖转运，共计 200 m^3 ，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批准后运送至原益阳市锑品冶炼厂进行安全处置填埋；(2) 废渣安全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对场内废渣进行削坡、整平，清挖转运废渣 2.13

万 m³，厂区平整 4 万 m²并进行覆土绿化（原实施方案批复的“两布一膜”的封场结构已经我局行文取消），共修建坡面排水沟（400*400）为 578m，和坡面排水沟（600*600）248.4m，环湖排水沟 483m，对裸露石壁进行挂网喷混植生为 18485 m²；（3）湖水净化：采用化学沉淀法（石灰石+精石灰+重金属捕捉剂 PAM）工艺净化矿山湖废水 403 万 m³；（4）配套设施工程：设置警示牌 6 块，修建矿山湖安全防护栏 486 米，整治排水渠 550m，厂区道路及地面硬化 695.66 m²，泥结石路面 3404.66 m²等有关辅助工程。

2. 治理效果

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工程实施后废渣得到有效处置，废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态恢复良好，降低了村民饮用水及灌溉水的污染风险、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居民生命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矿山湖废水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01996）一级标准，达标排放；矿区地下水达到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级标准，未对周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修复后的土壤达到《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标准》（DB43-T-1125-2016）中的居住用地标准；有效地控制了该地块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综合效益明显。

三、验收结论

该治理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程序合规、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完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挂

网喷浆落实到位，覆土复绿效果良好，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益阳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管理办法》(益生环委办(2019)76号)的规定，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项目通过验收。

四、要求

1. 制定矿山湖废水处理运行管理及监管制度，确保矿山湖废水处理的长效运行，达标排放。

2. 完善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测井。

3. 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整治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专家函审意见。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 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专家函审意见

2019年12月23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10月30日专家咨询会基础上，对“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专项验收资料函审，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提交材料进行了函审，经查阅档案材料及质询讨论，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厂石煤开采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有：1、危废安全处置工程，对200m³危废进行清挖转运，安全处置；2、废渣安全处置工程，清挖转运废渣2万m³，对场内废渣进行削坡平整，厂区平整4万m²，坡面排水沟2000米，建设生活污水四格池5座；修建环湖排水沟1000m，对裸露石壁进行挂网喷混植8000m²。对废渣区域进行收集整理，采用“两布一膜”生态封场；3、湖水净化，净化矿山湖废水403万m³，4、配套设施工程，修建安全防护栏2100米，整治排水渠550米等。

项目基本按照原批复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1、479吨危废转运至原益阳锑品冶炼厂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填埋场进行处置填埋；2、拆除厂房后对石煤堆废渣进行场内挖运平整，清挖转运废渣共2.13万m³；共修建坡面排水沟（400*400mm）为578m，坡面排水沟（600*600mm）为248.4m，环湖排水沟483m；挂网喷混植18485m²；3、2019年6月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后将废渣区域的“两布一膜”防渗变更为黏土防渗并恢复植被；4、净化处理矿山湖



废水 403 万 m³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5、设置 6 个警示牌; 共安装防护栏 486m。

由于泥江口镇正在建设污水处理厂, 集镇范围的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在实施过程中取消生活污水处理四格池的建设。

二、验收总体意见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及现场检查, 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单位认为此工程为“合格工程”。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 项目基本按照原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 项目的实施对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 改善周边环境质量具有积极成效, 与会代表与专家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有部分资料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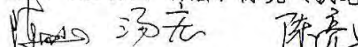
三、修改完善建议

1、完善过程资料及效果, 尤其是危废转运、废渣管控、湖水净化治理过程及实施成效。

2、项目场地旁部分区域植被恢复效果不佳, 部分边坡雨水冲刷区域需完善植被恢复, 防止水土流失。

3、明确项目后续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制定后期监管计划, 建立定期监测制度, 实施长期跟踪监测, 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专家组: 陈灿 (组长)、汤宏、陈亮 (执笔)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遗留污染治理工程的验收批复

赫山区人民政府：

赫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的《关于请求验收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遗留污染治理工程的请示》已收悉，我局(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于2020年9月23日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遗留污染治理工程的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益阳市市委督查室、益阳市政府督查室、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林业局、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办、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自然资源局、赫山区石煤矿山治理协调小组、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市渡镇政府等单位代表，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评审组。会前，与会专家与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施工单位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材料。现将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遗留污染治理工程的验收情况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百宜村。在多年的开采过程中，山体植被遭到毁坏，表层土壤及岩石层被剥离，石煤矿层大量裸露，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易诱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同时，产生的矿山废水也容易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本项目的实施对减轻重金属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治理效果

1、项目主要内容

对矿坑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废渣削坡平整，部分回填矿坑后覆膜防渗封场，然后恢复植被，配套建设截排洪系统及监测井。

2、治理效果

项目现场整体整治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成效明显。

三、验收结论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工程和环境监理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已组织完成工程验收。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单位认为此工程为“合

格”工程。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原定治理目标，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基本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益阳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管理办法》(益生环委办〔2019〕76号)的规定，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遗留污染治理工程通过验收。

四、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维护管理，明确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保障治理效果长期稳定。

（二）完善项目监控制度，定期对项目渗水、周边地表水、边坡稳定情况等开展监测，密切监控水质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管控或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和持续向好。

（三）尽快完成项目的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项目管理的扫尾等工作。

附件：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遗留污染治理工程验收意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7日

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 遗留污染治理工程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3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主持召开了“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泰天矿业）遗留污染治理工程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市委督查室、益阳市政府督查室、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林业局、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办、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自然资源局、赫山区石煤矿山治理协调小组、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市渡镇政府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与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施工单位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遗留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原新市渡镇百宜石煤矿遗留污染治理工程优化补充方案的审查意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有：对矿坑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废渣削坡平整，部分回填矿坑后覆膜防渗封场后恢复植被，配套建设截排洪系统及监测井。项目基本按照原定批复要求完成工程

建设。

二、验收总体意见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已组织完成工程验收。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单位认为此工程为“合格”工程。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原定治理目标，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项目现场整体整治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成效明显，与会代表与专家认为项目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项目部分雨水冲刷区域需进一步整改，保障边坡稳定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完善工程完成情况说明，对照原实施方案、优化补充方案及有关批复情况，列表对比工程量完成情况。

3、环境监理报告应对照按照实施方案、相关批复核实完善过程资料及效果，尤其是废渣转运、原位防渗等工程实际完成内容，完善施工过程中废水处理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说明。

4、效果评估报告需完善实施前后项目区受纳水体水质改善情况分析，补充工程实施减排绩效。

5、明确填埋区域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标牌，制定后期长期监测计划。

专家组：汤宏（组长）、陈灿、陈亮（执笔）

汤宏 陈灿 陈亮

2020年9月23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的验收批复

赫山区人民政府：

赫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的《关于请求验收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的请示》已收悉，我局(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领导小组)于2020年9月23日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益阳市市委督查室、益阳市政府督查室、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林业局、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办、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自然资源局、赫山区石煤矿山治理协调小组、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泥江口镇政府等单位代表，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评审组。会前，与会专家与代表实地察看了

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施工单位湖南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城市学院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材料。现将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的验收情况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南坝村。在多年的开采过程中，矿区产生了大量的石煤矿废渣以及大面积的山体裸露面，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易诱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雨水冲刷废渣堆和裸露石煤矿山，产生了酸性渗滤水和淋溶水含有大量重金属污染因子，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了污染。本项目的实施对减轻重金属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治理效果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1.对 4 万 m^3 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将 22.7 万 m^3 废渣利用原矿坑进行原位填埋，场地内分区域底部覆膜封场防渗，表层进行粘土防渗；3.对 876 m^2 裸露矿层进行喷砼封闭；4.建设截排洪系统，利用可渗透反应墙处理渗滤

水；5.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专家论证并赫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批准，填埋区底部及顶部防渗结构发生变更，其余基本按照原定批复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二）治理效果

项目现场整体整治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成效明显。

三、验收结论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工程和环境监理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已组织完成工程验收。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单位认为此工程为“合格”工程。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原定治理目标，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基本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益阳市石煤矿山整治验收管理办法》(益生环委办〔2019〕76号)的规定，同意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通过验收。

四、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维护管理，明确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保障治理效果长期稳定。

（二）完善项目监控制度，定期对项目渗水、周边地表水、边坡稳定情况等开展监测，密切监控水质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

化情况采取相应的管控或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和持续向好。

(三) 尽快完成项目的财务决算和审计，以及项目管理的扫尾等工作。

附件：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验收意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7日

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 管控项目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3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主持召开了“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市委督查室、益阳市政府督查室、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林业局、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办、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赫山区自然资源局、赫山区石煤矿山治理协调小组、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泥江口镇政府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与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施工单位湖南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城市学院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石头村石煤矿生态恢复、环境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1、对4万 m^3 废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将22.7万 m^3 废渣利用原矿坑进行原位填埋，场地内分区域底部覆膜封场防渗，表层进行粘土防渗；3、对876 m^2 裸露矿层进行喷砼封闭；4、建设截排洪系统，利用可渗透反应墙处理渗滤水；5、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专家论证并赫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批准，填埋区底部及顶部防渗结构发生变更，其余基本按照原定批复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二、验收总体意见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已组织完成工程验收。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单位认为此工程为“合格”工程。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原定治理目标，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项目现场整体整治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对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成效显著，与会代表与专家认为项目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 1、对照原实施方案及有关批复情况，列表对比工程量完成情况。完善底部、顶部防渗结构变化情况说明。
- 2、环境监理报告应对照按照实施方案、相关批复核实完善过程资料及效果，完善施工过程中废水处理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说明。
- 3、效果评估报告需完善实施前后项目区受纳水体水质改善情况分析，补充工程实施减排绩效。
- 4、明确填埋区域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标牌，制定后期长期监测计划。

专家组：汤宏（组长）、陈灿、陈亮（执笔）

汤宏

陈亮

2020年9月23日